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43,300,10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43,296,0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扣除無表決權數 0 股）430,692,675 股之 79.70%。

出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束崇萬 董事長、束道安 董事、郭宗銘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嘉星 獨立董事、陳世鴻 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世界法律事務所 李旦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束崇萬 董事長　　紀錄：紀文惠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自 114 年度獲利中分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15,600,000 元。董事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0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15,600,000 元。與帳列數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5 年度之損益。

(二)本公司自 114 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033,959 元(以現金發放)，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74,386,039 元。員工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143,150,407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3,116,448 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76,041,496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1,655,457 元。與帳列數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5 年度之損益。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附件五。

五、114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 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082,279,765 元，每股配發現金 11.80 元。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6 頁。

(四) 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五)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三及四。

(二)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3,300,103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43,296,092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0,035,498 權	(330,031,487 權)	96.13%
反對權數：	13,895 權	(13,89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250,710 權	(13,250,710 權)	3.85%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6.1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自 114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6 頁。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3,300,103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43,296,092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0,203,645 權 (	330,199,634 權)	96.18%
反對權數：	13,850 權 (	13,85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082,608 權 (	13,082,608 權)	3.81%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6.1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96,983,770	
加: 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5,567,815,101	
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5,284,05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73,309,916)	
截至 11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9,656,773,011	
減: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5,082,279,765)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11.8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74,493,246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張宗凱　　會計主管：紀文惠

參、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皆無股東提問。)

肆、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一】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記憶體市場呈現顯著的價格上漲趨勢。上半年受惠於工控專案發酵及 AI 應用推動，高階記憶體模組需求上升，營運表現穩健；儘管面臨美元貶值產生的匯兌損失壓力，但進入下半年後，隨著主要晶圓廠將產能轉向 DDR5 與 HBM，導致傳統規格 DDR4 供應吃緊且價格大幅飆升，創見靈活調整庫存配置，並持續優化產線效率及成本控管。於此瞬息萬變之記憶體市場，創見預先佈局、積極與供應商維持密切合作，配合專案導入穩定供貨、良好生產效能、和緩密訂價策略，在全體員工努力下，維持穩定營運成果。在此，本人謹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衷心感謝長久以來對創見的支持與愛護。

「114 年營業結果」

(1) 114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創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71 億元，相較 113 年增加 69.8%；合併營業利益達 65.5 億元，相較 113 年增加 244%；稅後淨利為 55.7 億元，相較 113 年增加 141%；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 43 億元計算，每股盈餘為 12.98 元。整體營運績效較 113 年上升。此外，114 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為新台幣 230 億元，佔總資產之 87.8%；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1,545%；流動比率為 662%；資產報酬率 23.4%；權益報酬率 26.0%。

(2) 預算執行情形

創見並無公開財務預測。

(3) 研究發展狀況

作為產業領導品牌，創見持續深化技術研發，專注於高效能儲存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對高速、耐用及高安全性產品的需求。隨著 AI 應用由雲端向邊緣加速普及，以及大數據分析對海量儲存與即時運算的需求爆發，市場對高可靠度與超高容量儲存裝置的需求將更為殷切。創見積極投入嵌入式儲存技術與策略性產品的研發，致力於提供更高速、穩定且可靠的解決方案，以應對各產業在海量數據時代對於即時處理與長期數據保存的嚴苛挑戰。

在工業應用領域，創見聚焦於企業級與高效能工控方案，包含專為數據中心與雲端運算設計的企業級固態硬碟與 DDR5 6400 高速記憶體模組，確保在高負載環境下的穩定性。同時，創見亦跨足高階影像應用，積極研發專業鏡頭模組，為自動化設備、智慧醫療及監控系統提供精準的影像擷取與處理能力，滿足物聯網時代對即時數據運算的需求。

在消費市場，創見持續挑戰傳輸速度與儲存極限。代表性產品包括新一代 PCIe Gen5 SSD 260S，提供前所未有的讀寫效能以滿足電競與專業創作需求。在行動儲存方面，推出 ESD420 磁吸式行動固態硬碟，兼具輕巧與便利。針對專業影像市場，CFexpress 830 記憶卡持續滿足 8K RAW 高端攝影的流暢存取；而 microSD express 記憶卡 USD710S 與讀卡機 RDE3 則為次世代手持電玩裝置提供穩定擴充。在穿戴式影像設備上，DrivePro Body 10D 密錄器以更強大的電池續航力與夜視影像技術，為前線執法與安防人員提供更可靠的記錄支援。

創見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透過技術創新與品質提升，滿足市場多元的儲存需求，並致力於提供高效、安全與耐用的儲存解決方案，推動企業穩健成長。

「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在創新與自我超越的精神下，本公司經營哲學為品質至上、優質服務、有效經營、全面雙贏。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按民國 115 年之產業景氣、市場研究及未來訂單預測各類產品可能的銷售量。

產品項目	115 年預計銷售數量/千單位
DRAM+Flash 產品	15,000
其他	1,500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a. DRAM 模組

面對 2025 年主要晶圓廠產能轉向 HBM 與 DDR5 導致傳統 DDR4 供應短缺，創見憑藉與上游晶片供應商深厚的戰略聯盟與夥伴關係，確保了供貨的穩定性與競爭力。在市場波動之際，創見靈活運用全球經銷、OEM 合作及電商平台全方位拓展市場，並將資源優先投入高利潤的工控、醫療及嵌入式系統專案，同時針對 AI PC 市場積極推廣 DDR5 6400 高速模組。所有產品均經過嚴謹的品質測試與相容性驗證，確保性能穩定可靠，並輔以完整的技術支援與保固服務，全面滿足企業級、工業級及消費市場的多元儲存需求。

b. Flash 產品

因應 AI 伺服器與邊緣運算對海量儲存需求的爆發，面對 2026 年 Flash 供應持續不穩的挑戰，創見持續專注在消費性產品的開發、更深耕嵌入式應用版圖。在工業嵌入式領域，我們致力於精進企業級 SSD 與工業級 NVMe SSD 產品線，以滿足 24 小時運作的高耐用度需求；同時在消費與專業應用市場，精準鎖定高

附加價值利基點，推廣 PCIe 固態硬碟、行動固態硬碟及 CFexpress 高階記憶卡等指標產品。透過多元化的高階產品佈局，不僅能有效規避供應波動風險，更能確保在海量數據時代持續提升品牌獲利動能與核心競爭力。

「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經營環境之影響」

創見專注於核心業務發展，積極參與公司治理，確保資訊透明化，並提供完整訊息給股東與投資人。多年來，創見深耕台灣青少年體育發展，贊助範圍橫跨國小至高中各級賽事。除了長期支持中等學校運動聯賽外，更連續 12 年榮獲教育部「體育推手獎」銅質獎及長期贊助獎。透過由國內邁向國際的具體行動，創見於 2025 年第三度支持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為台灣基層棒球銜接國際舞台。此外，自 104 年起推動的「偏鄉棒球種子計畫」至今已累計支持 27 所學校、超過 700 位球員，致力於培育體壇新星。在品牌影響力方面，創見於 2025 年蟬聯台灣最佳國際品牌前 25 強，且排名穩步提升，展現企業永續經營的深遠價值。

展望未來，全球 IT 產業持續受 AI 訓練與推理運算帶動，面對 DRAM 與 Flash 供應吃緊所帶來的市場不確定性，創見將透過靈活的採購策略與外幣資產配置，強化庫存控管以確保供貨穩定並規避匯損風險，同時持續推動高附加價值導向，轉向高毛利的工控與企業級產品線以優化產線效率。與此同時，公司將深化 ESG 永續實踐，透過研發高能源效率產品與全面導入環保包裝材料，積極降低營運碳足跡，致力於建構綠色供應鏈，以具體行動與合作夥伴攜手，共同邁向永續發展的未來。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創見長期的支持與肯定，希望能繼續不吝給予批評與指教，創見將繼續努力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 事 長：束崇萬

總 經 理：張宗凱

會計主管：紀文惠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宗銘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四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75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已取得存貨評價相關報表，業經抽核報表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

事項說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針對不同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並每月依合約及相關條件認列備抵銷貨折讓，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及六(四)。因該事項對象眾多，且影響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及其評估銷貨折讓之程序。
2.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相關之流程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折讓合約及計算折讓之適當性。
3. 已取得備抵銷貨折讓之估計明細表，抽查重要銷貨折讓合約並重新試算，以評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備抵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3,535	5	$ 1,651,28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069,797	35	1,457,69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4,206,465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8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04,504	8	809,1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49,876	4	255,3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74	-	52,288	-
130X	存貨	六(五)	5,109,541	20	5,334,123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90	-	1,8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08,502	72	13,768,218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95,455	4	1,135,236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917,794	4	1,028,444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9,830	1	322,5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23,947	4	1,248,31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66,568	5	1,301,07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53,204	-	90,7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530,300	10	2,538,58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5,832	-	100,8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80	-	27,9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21,910	28	7,793,757	36
1XXX	**資產總計**		$ 26,130,412	100	$ 21,561,975	100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	-	$ 269,652	1
2170	應付帳款		1,419,201	5	768,30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280	-	33,5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3,367	2	208,58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3,686	4	178,9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8,258	-	37,7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19	-	3,6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4,311	11	1,500,381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0,766	1	187,5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	-	38,25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375	-	12,7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141	1	238,580	1
2XXX	**負債總計**		3,109,452	12	1,738,961	8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7,017	16	4,298,547	2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757,673	11	2,897,800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45,079	22	5,503,030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0,3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0,083	39	6,920,154	32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8,892)	-	(26,880)	-
3XXX	**權益總計**		23,020,960	88	19,823,014	92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30,412	100	$ 21,561,97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張宗凱　　會計主管：紀文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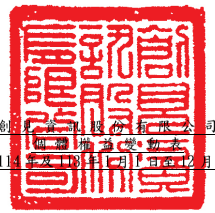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534,451	100	$ 9,493,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9,023,048)	(55)	(6,992,509)	(74)
5900	營業毛利		7,511,403	45	2,500,580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6,178)	(1)	(5,26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67	-	16,31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10,492	44	2,511,62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0,985)	(3)	(323,053)	(3)
6200	管理費用		(230,526)	(1)	(189,6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187)	(1)	(142,0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19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4,888)	(5)	(654,766)	(7)
6900	營業利益		6,445,604	39	1,856,86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144,569	1	309,146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十一)(二十)	61,716	1	72,2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及七	152,438	1	558,486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	(766)	-	(1,2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4,986	-	4,5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943	3	943,134	10
7900	**稅前淨利**		6,858,547	42	2,799,99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90,732)	(8)	(485,565)	(5)
8200	**本期淨利**		$ 5,567,815	34	$ 2,314,432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29	-	$ 2,2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七)	172,535	1	332,219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107	-	(1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十七)	18,049	-	32,7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三)	(3,610)	-	(6,5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610	1	$ 360,46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56,425	35	$ 2,674,900	2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8		$ 5.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4		$ 5.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張宗凱　　會計主管：紀文惠



創[illegible]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90,617	$ 3,004,934	$ 4,557	$ 35,128	$ -	$ 5,303,693	$ 357,817	$ 6,502,327	($ 234,051)	$ 3,688	$ -	$ 19,268,710
本期淨利		-	-	-	-	-	-	-	2,314,432	-	-	-	2,314,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七)	-	-	-	-	-	-	-	2,071	26,178	332,219	-	360,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316,503	26,178	332,219	-	2,674,900
11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9,337	-	(199,33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930,778)	-	-	-	(1,930,77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27,454)	127,454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14,531)	-	-	-	-	-	-	-	-	-	(214,53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47	-	-	-	-	-	-	-	-	147
股東逾時效請求給付之股利		-	-	(10)	-	-	-	-	-	-	-	-	(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六)(十七)	-	-	-	-	-	-	-	103,927	-	(103,927)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七)	7,930	7	-	-	67,568	-	-	58	-	-	(50,987)	24,5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298,547	$ 2,790,410	$ 4,694	$ 35,128	$ 67,568	$ 5,503,030	$ 230,363	$ 6,920,154	($ 207,873)	$ 231,980	($ 50,987)	$ 19,823,014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4,298,547	$ 2,790,410	$ 4,694	$ 35,128	$ 67,568	$ 5,503,030	$ 230,363	$ 6,920,154	($ 207,873)	$ 231,980	($ 50,987)	$ 19,823,014
本期淨利		-	-	-	-	-	-	-	5,567,815	-	-	-	5,567,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七)	-	-	-	-	-	-	-	1,636	14,439	172,535	-	18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569,451	14,439	172,535	-	5,756,425
113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2,049	-	(242,04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411,485)	-	-	-	(2,411,48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230,363)	230,363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10,629)	-	-	-	-	-	-	-	-	-	(210,629)
股東逾時效請求給付之股利		-	-	(19)	-	-	-	-	-	-	-	-	(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六)(十七)	-	-	-	-	-	-	-	163,508	-	(163,50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七)	8,470	15	-	-	70,506	-	-	141	-	-	(15,478)	63,65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307,017	$ 2,579,796	$ 4,675	$ 35,128	$ 138,074	$ 5,745,079	$ -	$ 10,230,083	($ 193,434)	$ 241,007	($ 66,465)	$ 23,020,9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崇萬 

經理人：張宗凱 

會計主管：紀文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58,547	$ 2,799,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6,178	5,267
已實現銷貨毛利		(5,267)	(16,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333,967)	(276,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4,986)	(4,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190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98,606	104,46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4,569)	(309,146)
利息費用	六(九)	766	1,297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	(21,469)	(19,7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二)	61,254	23,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50,000)	(1,450,000)
應收票據		(1,285)	323
應收帳款		(1,395,594)	(119,5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4,494)	433,541
其他應收款		(3,466)	55,587
存貨		224,582	(393,25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3)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9,652)	269,652
應付帳款		650,896	(1,022,2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77	(265,225)
其他應付款		174,782	(57,9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	(16,677)
其他流動負債		1,853	(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9)	(1,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87,776)	(257,888)
收取現金股利		21,524	18,938
收取之利息		151,919	314,488
支付之所得稅		(451,392)	(821,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5,725)	(746,4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850	386,51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00)	(791,6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9,780	6,080,8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6,9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506,307	488,74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122)	(558,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7,430)	(31,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	(13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6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5)	(433)
收取之股利	六(七)	-	42,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95,299	3,369,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94	(2,526)
租賃負債償還		(38,484)	(38,484)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2,622,114)	(2,145,30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47
股東逾時效請求給付之股利		(19)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7,323)	(2,186,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7,749)	436,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1,284	1,214,5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3,535	$ 1,651,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張宗凱　　會計主管：紀文惠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52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創見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創見集團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創見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創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創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已取得存貨評價相關報表，業經抽核報表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

事項說明

創見集團因應業務需求，針對不同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並每月依合約及相關條件認列備抵銷貨折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及六(四)。因該事項對象眾多，且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創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及其評估銷貨折讓之程序。
2. 瞭解創見集團銷貨相關之流程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折讓合約及計算折讓之適當性。
3. 已取得備抵銷貨折讓之估計明細表，抽查重要銷貨折讓合約並重新試算，以評估創見集團備抵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2,437	7	$ 1,970,58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069,797	35	1,457,69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4,317	1	4,286,788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8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84,320	12	1,237,43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1,077	-	52,288	-
130X	存貨	六(五)	5,176,792	20	5,424,702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448	-	19,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684,473	75	14,448,945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95,455	4	1,135,236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917,794	4	1,028,444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9,830	1	322,5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6,162	-	81,7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505,002	6	1,558,755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70,551	-	121,36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530,300	10	2,538,58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9,049	-	116,5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12	-	48,0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41,755	25	6,951,320	32
1XXX	**資產總計**		$ 26,226,228	100	$ 21,400,265	100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420,862	5	$ 769,30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852	-	32,7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8,941	2	239,79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4,964	4	190,6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9,348	-	54,4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869	-	13,4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2,836	11	1,300,387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1,499	1	187,5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478	-	53,1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4,455	-	36,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432	1	276,864	1
2XXX	**負債總計**		3,205,268	12	1,577,251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7,017	16	4,298,547	2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757,673	11	2,897,800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45,079	22	5,503,030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0,3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0,083	39	6,920,154	33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8,892)	-	(26,880)	-
3XXX	**權益總計**		23,020,960	88	19,823,014	9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26,228	100	$ 21,400,2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張宗凱　　會計主管：紀文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7,125,453	100	$ 10,083,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9,106,547)	(53)	(6,991,338)	(69)
5900	營業毛利		8,018,906	47	3,092,187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5,935)	(6)	(754,842)	(8)
6200	管理費用		(344,427)	(2)	(289,6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187)	(1)	(142,05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745)	-	(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4,294)	(9)	(1,186,633)	(12)
6900	營業利益		6,554,612	38	1,905,55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155,267	1	315,368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十一)(二十)	61,716	-	72,2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39,991	1	562,815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	(1,930)	-	(3,0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6,726)	-	(23,1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318	2	924,197	9
7900	**稅前淨利**		6,882,930	40	2,829,75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315,115)	(7)	(515,319)	(5)
8200	**本期淨利**		$ 5,567,815	33	$ 2,314,432	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29	-	$ 2,2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七)	172,535	1	332,219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107	-	(1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8,049	-	32,7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三)	(3,610)	-	(6,5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610	1	$ 360,46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56,425	34	$ 2,674,900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67,815	33	$ 2,314,432	23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56,425	34	$ 2,674,900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8		$ 5.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4		$ 5.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張宗凱　　會計主管：紀文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90,617	$ 3,004,934	$ 4,557	$ 35,128	$ -	$ 5,303,693	$ 357,817	$ 6,502,327	($ 234,051)	$ 3,688	$ -		$ 19,268,710
本期淨利		-	-	-	-	-	-	-	2,314,432	-	-	-		2,314,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七)	-	-	-	-	-	-	-	2,071	26,178	332,219	-		360,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316,503	26,178	332,219	-		2,674,900
11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9,337	-	(199,33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930,778)	-	-	-		(1,930,77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27,454)	127,454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14,531)	-	-	-	-	-	-	-	-	-		(214,53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47	-	-	-	-	-	-	-	-		147
股東逾時效請求給付之股利		-	-	(10)	-	-	-	-	-	-	-	-		(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六)(十七)	-	-	-	-	-	-	-	103,927	-	(103,927)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七)	7,930	7	-	-	67,568	-	-	58	-	-	(50,987)		24,5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298,547	$ 2,790,410	$ 4,694	$ 35,128	$ 67,568	$ 5,503,030	$ 230,363	$ 6,920,154	($ 207,873)	$ 231,980	($ 50,987)		$ 19,823,014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4,298,547	$ 2,790,410	$ 4,694	$ 35,128	$ 67,568	$ 5,503,030	$ 230,363	$ 6,920,154	($ 207,873)	$ 231,980	($ 50,987)		$ 19,823,014
本期淨利		-	-	-	-	-	-	-	5,567,815	-	-	-		5,567,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七)	-	-	-	-	-	-	-	1,636	14,439	172,535	-		18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569,451	14,439	172,535	-		5,756,425
113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2,049	-	(242,04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411,485)	-	-	-		(2,411,48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230,363)	230,363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10,629)	-	-	-	-	-	-	-	-	-		(210,629)
股東逾時效請求給付之股利		-	-	(19)	-	-	-	-	-	-	-	-		(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六)(十七)	-	-	-	-	-	-	-	163,508	-	(163,50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七)	8,470	15	-	-	70,506	-	-	141	-	-	(15,478)		63,65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307,017	$ 2,579,796	$ 4,675	$ 35,128	$ 138,074	$ 5,745,079	$ -	$ 10,230,083	($ 193,434)	$ 241,007	($ 66,465)		$ 23,020,9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崇萬　　經理人：張宗凱　　會計主管：紀文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82,930	$ 2,829,7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333,967)	(276,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6,726	23,1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745	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1	(2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27,970	134,90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5,267)	(315,368)
利息費用	六(九)	1,930	3,055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	(21,469)	(19,7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二)	63,654	24,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50,000)	(1,450,000)
應收票據		(1,285)	323
應收帳款		(2,047,690)	9,812
其他應收款		(16,769)	55,745
存貨		247,910	(421,01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91)	21,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1,555	(1,022,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04	(7,165)
其他應付款		179,145	(61,559)
其他流動負債		3,375	(8,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9)	(1,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37,522)	(479,983)
收取現金股利		21,524	18,938
收取之利息		162,617	320,710
支付之所得稅		(472,936)	(847,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6,317)	(987,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850	386,51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00)	(791,6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9,780	6,080,8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313)	(2,236,8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506,307	488,74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122)	(558,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8,968)	(75,9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	1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6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6	6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7,922	3,294,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	(3,175)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2,622,114)	(2,145,309)
租賃負債償還		(55,719)	(56,22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47
股東逾時效請求給付之股利		(19)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7,886)	(2,204,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138	10,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143)	111,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0,580	1,858,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2,437	$ 1,970,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張宗凱　　會計主管：紀文惠

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束崇萬	-	-	-	-	3,120	3,120	40	40	3,160 0.06%	3,160 0.06%	6,300	6,300	-	-	-	-	-	-	9,460 0.17%	9,460 0.17%	770
董事	束崇政	-	-	-	-	3,120	3,120	40	40	3,160 0.06%	3,160 0.06%	-	-	-	-	-	-	-	-	3,160 0.06%	3,160 0.06%	-
董事	束道安	-	-	-	-	3,120	3,120	40	40	3,160 0.06%	3,160 0.06%	2,313	2,313	-	-	649	-	649	-	6,122 0.11%	6,122 0.11%	-
董事	鄭炎為	-	-	-	-	3,120	3,120	40	40	3,160 0.06%	3,160 0.06%	-	-	-	-	-	-	-	-	3,160 0.06%	3,160 0.06%	-
法人董事	佳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明翰)	-	-	-	-	3,120	3,120	40	40	3,160 0.06%	3,160 0.06%	-	-	-	-	-	-	-	-	3,160 0.06%	3,160 0.06%	-
獨立董事	林束珊	1,200	1,200	-	-	-	-	40	40	1,240 0.02%	1,240 0.02%	-	-	-	-	-	-	-	-	1,240 0.02%	1,240 0.02%	-
獨立董事	林嘉星	1,200	1,200	-	-	-	-	40	40	1,240 0.02%	1,240 0.02%	-	-	-	-	-	-	-	-	1,240 0.02%	1,240 0.02%	-
獨立董事	陳世鴻	1,200	1,200	-	-	-	-	40	40	1,240 0.02%	1,240 0.02%	-	-	-	-	-	-	-	-	1,240 0.02%	1,240 0.02%	-
獨立董事	郭宗銘	1,200	1,200	-	-	-	-	40	40	1,240 0.02%	1,240 0.02%	-	-	-	-	-	-	-	-	1,240 0.02%	1,240 0.02%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採固定報酬，按月給付；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以確保獨立性；另開會車馬費視出席會議場次而定。
   (2)一般董事酬金之訂定，係考量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並參酌各董事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及每年董事會(含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給予合理報酬。其中，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為主要考量因素，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則作為整體酬金調整之參考依據，且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狀況應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另開會車馬費視出席會議場次而定。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74%、稅前純益成長率145%、營業利益成長率247%、業主權益報酬成長率107%，且今年度董事評核結果較去年提升，故董事酬金較去年度增加114%，占稅後純益0.28%。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新台幣 2,800 仟元。

註一：本公司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40,033,959 元。

【附件五】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並得經營對外保證業務。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六、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束崇萬

【附錄三】

創 見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6,000,000	17,184,551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 115 年 4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7 日。

註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四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朿崇萬	10,709,453	註
董事	朿崇政	5,034,098	
董事	朿道安	481,000	
董事	鄭炎為	950,000	
法人董事	佳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葉明翰	10,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7,184,551	
獨立董事	林朿珊	11,599	
獨立董事	郭宗銘	0	
獨立董事	林嘉星	0	
獨立董事	陳世鴻	38,463	
	合計	17,234,613	

註：截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止，董事朿崇萬之個人持股為 2,709,453 股，再加計其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為 8,000,000 股，合計為 10,709,453 股。

【附錄四】

創 見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